

#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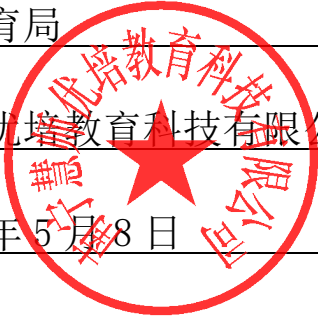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博白县 2025 年度初中、高中、职校教师继续  
教育全员培训

项 目 编 号：YLZC2026-C3-230038-YZLZ

采 购 人：博白县教育局

供 应 商：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度初中、高中、职校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38-YZLZ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6-C3-6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成交单价 (元/人)	总价(元)	具体服务要求
1	博白县 2025 年 度初中、 高中、职 校教师 继续教育 全员 培训	6913 人	220	1520860	<p>根据玉林市教育局印发的《玉林市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方案》（玉市教师〔2025〕200 号）实施要求，决定实施“博白县 2025 年度初中、高中、职校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p> <p>一、采购需求</p> <p>1、对报名参加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 4602 名初中教师实施“教师心理调适与职业倦怠预防”专题培训。</p> <p>2、对报名参加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 2129 名高中教师实施“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专题培训。</p> <p>3、对报名参加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 182 名中职教师实施“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专题培训。</p> <p>二、实施要求</p> <p>（一）培训内容</p>

				<p>根据培训主题，供应商（承训单位）要设计贴合培训主题的课程内容，同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校园安全、教师思想政治、清廉从教、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内容，以及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最近关于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等政策文件精神，融入培训项目课程内容中。</p> <p>供应商（承训单位）要提供培训教材。教材内容须与培训主题相吻合，须为出版社正规出版的正版书籍。</p> <p>（二）培训方式</p> <p>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返岗实践</p> <p>集中培训：</p> <p>按学科编班，原则上每班学员不得超 100 人。以专题讲座、示范课、课例展示、案例分析、交流研讨、总结分享等形式进行。</p> <p>网络研修：</p> <p>以网上学习、线上线下作业、线上答疑、点评交流“四段式”进行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一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网络研修。</li> <li>2. 提供不少于 100 学时网络课程。内容必须切合培训主题方面内容，必须健康向上。</li> <li>3. 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相应功能按片区和学校分班建坊，每坊原则上不超 100 人。并对坊主进行不少于 1 天集中培训，内容含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使用、线上作业、线上答疑、点评等。</li> <li>4. 须配有网络研修管理员，统计学员学时、坊主作业上传和批改、坊主论坛发布、学员交流等情况，及时查询、发布学员学习情况，督促学员及时完成网络学习任务。</li> </ol>
--	--	--	--	---

					<p>返岗实践：</p> <p>在片区或校内或科组内开展校本研修实践，重视激发参训教师学以致用能力，人人参与，每位教师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研修后，需独立组织开展一次校本研修活动，完成返岗实践任务。</p> <p>1. 学校须为参训教师开展返岗实践提供支持和平台，协助所有参训教师完成返岗实践任务。</p> <p>2. 每位参训教师必须在片区或校内或科组内开展一次校本研修实践，供应商（承训单位）要选派专家指导组织参训教师完成返岗实践，专家要深入三所学校指导参训学员开展返岗实践活动。</p> <p>3. 学校每学期须有研修计划，平均每周研修时间不得少于 2 课时。</p> <p>4. 把继续教育教材作为校本研修重要的学习内容。</p> <p>5. 学校须为每位教师建立校本研修档案，以档案为依据认定教师的校本研修学分。</p> <p>6. 校长必须据实认定教师校本研修学分，不得虚报造假（玉林市、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每年抽查）。</p> <p>（三）培训教材：本次培训教材由供应商（承训单位）提供，教材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p> <p>（四）培训时间：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课时（3 天）；网络研修不少于 36 学时；学校统一安排的本校本研修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搭建参训教师返岗实践平台，让每位参训教师都有机会独立完成组织开展的一次校本研修活动的返岗实践机会。</p> <p>（五）研修成果</p> <p>供应商（承训单位）要注重研修成果的整理收集。供应商（承训单位）协同博白县教师培训</p>
--	--	--	--	--	--

				<p>机构、学员所在学校、参训学员整理收集学员“两段式总结”、研修过程中的专家课件、案例、学员的研修过程中生成的作业、主题班会、PPT、论坛、反思、总结等生成性资源和研修成果报博白县教师进修学校。</p> <p>三、培训费及解决办法</p> <p>培训费 220 元/人（含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课酬等培训所需开支，不含学员住宿、交通费）。</p> <p>采购金额</p> <p>220 元×6913 人=1520860 元</p> <p>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成交磋商单价（人/元）。</p> <p>培训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付，由各学校（各单位）根据报名参训人数，直接将培训经费转账给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培训费由各学校与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结算。</p> <p>四、磋商要求</p> <p>供应商（承训单位）成交后，须同意采购人在“实施要求”的框架内对成交培训方案进行修改提升，形成实际的培训执行方案。</p>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单价（元/人）：（大写）贰佰贰拾元整（小写）¥220 元，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成交单价（人/元）。培训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付，

由各学校（各单位）根据报名参训人数，直接将培训经费转账给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培训费由各学校与成交的培训服务供应商结算。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培训所需开支，如专家费、指导费、测评费、学校管理、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课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不含学员住宿、交通费）。

4. 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由各学校于 2026 年 6 月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培训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 号：626290851677

##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办法：供应商培训完成后须交培训总结材料：自评报告、培训执行方案、培训总结、学员编班表、课程安排表、上课专家简介、专家授课资源、每次授课学员考勤表、合格学员名单、不合格学员名单及原因记录表、培训的过程性照片、视频、经费使用情况表等。培训总结材料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报博白县教师进修学校。

3. 项目由博白县教师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验收。

（2）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另附)；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另附）；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 方: 博白县教育局

地 址: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  
人民中路 16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5-8333072

电子邮箱: /

乙 方: 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  
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  
件园二期 3 号楼 410 号  
办公 A05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李斌

电 话: 13481040574

电子邮箱: 1362839123@qq.com

附件：

##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2025年度初中、高中、职校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38-YZLZ）

### 成交通知书

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博白县2025年度初中、高中、职校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1) 对报名参加2025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4602名初中教师实施“教师心理调适与职业倦怠预防”专题培训。(2) 对报名参加2025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2129名高中教师实施“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专题培训。(3) 对报名参加2025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182名中职教师实施“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专题培训。
1.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捌佰陆拾元整（¥1520860.00）； 2. 服务期限：须在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培训； 3.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廷永 电话：0775-8333072

成交供应商：南宁慧师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斌 电话：13481040574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